

法治论语

瞄靶施箭

■王石川

抛砖引玉

■吴应海

赵作海被迫签字是另一种屈打成招

警察挑担“挑”得三等功不是小题大做

[评论靶标]

刚刚从法院院长手里拿到65万元的国家赔偿,赵作海回到家就后悔了,提出要通过诉讼途径,寻求不低于130万元(含已拿到的65万元)的国家赔偿。原来,签字同意前有一个细节,赵作海的叔叔赵振举透露,“当时乡里的一位人武部长威胁赵作海,如果今儿夜里协议签不了,明天就不再过问你的事。还说按照国家赔偿标准,45万元就不少了”(5月16日《新快报》)。

后悔也是权利,赵作海当然有权后悔,因为他陷入了另一种陷阱。如果说当初遭遇不白之冤而身陷囹圄11年是一种悲情,那么在沉冤昭雪之际,他又面临国陪陷阱,则是另一种悲情。不妨简单地将赵作海获赔时的情景与当初的刑讯逼供比较一番。当初办案人员是这样刑讯逼供的——为了让赵认罪,办案人员让他坐啤酒瓶,喝辣椒水,困了就在他头顶上放鞭炮。一个多月的审讯期间,他都没有睡好觉。

现在为了让赵作海认可赔偿方案,相关人员同样选择在非常时刻、同样使用非常手段。赵作海称,签字时间是5月12日凌晨2

点,其实当时很多问题他自己都不懂。这个时间点很微妙,相关部门恐怕是有如算盘的,就是要让赵作海迷迷糊糊,难以决断。而且赵作海、赵作兰都是文盲,不认识字,这样的人应该比较容易对付吧?还有乡人武部长的那句话,显然就是威胁。它虽然不是坐啤酒瓶、喝辣椒水、放鞭炮,但同样让人不寒而栗。

经过比较可以发现,两者何其相仿!如果说11年前对赵作海的刑讯逼供,属于暴力威逼,那么此次则是言语威逼加利诱。赵作海签下了字,则是另一种屈打成招。因为这字一签,就令他日后的依法索赔变得很被动。据报道,赵作海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

的协议里,明确注明“自愿放弃其他的赔偿要求”。现在赵作海再索取精神赔偿,必然会受困于此。梳理这次赔偿事件,一方面应该看到相关部门颇有主动性。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就是说,赔偿的程序多是由赔偿请求人提出申请开始的。现在相关部门主动赔偿,这说明他们急于息事宁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有乘人之危的嫌疑。要知道,刚走出监狱的赵作海还是心存恐惧的,因此刚开始他一再表示“政府给我多少我要多少,怎么都行”,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部门用65万元堵住了赵作海的嘴,足以看出其狡黠。

5月1日下午,重庆交巡警张阳在处理一起治安纠纷过程中,帮助涉案当事人、46岁卖凉面酸辣粉的大妈挑担上坡。张阳的背影被网民抓拍,被誉为“重庆最美警察”、“最美背影”等。他的这一举动得到了重庆市公安领导的批示和认可。13日,他因此被授予个人三等功奖章。重庆市江北区公安分局还举办了张阳先进事迹报告会,决定在全区掀起向张阳学习的活动(5月16日《山东商报》)。

在我们的印象中,公安民警要想立功受奖,要么是侦破重大刑事案件,要么是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奋不顾身,英勇负伤甚至壮烈牺牲,最起码也要在某一岗位上数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感人肺腑。可像张阳这样,替一个涉案小贩挑一回担子,就那么几分钟的时间,竟然得了个三等功,实在是太“雷”人了!

不过,有人说授予张阳三等功是小题大做,我却不那么认为。表面看来,张阳的这个立功既不是用鲜血“染”出来的,也不是汗水“泡”出来,“含金量”太低。可仔细一分析,公安民警除了和犯罪分子作斗争这一任务之外,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职责,那就是为民排忧解难,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而要做好这一工作,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和群众心连心,把老百姓当自家看待,在每一个细节上给老百姓以体贴和关爱,使老百姓相信警察,信任政府。

所以,张阳帮涉案当事人挑担这个细节看似普通,其实非常了不起。从这一不经意的动作中,我们看到了一名基层警察金子般的亲民之心。授予张阳三等功,不仅是对张阳亲民之举的表彰,更是对所有公安民警的一种期盼。

眼下,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公安机关要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各方面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苗头,要使其能够在萌芽状态。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无疑需要更多像张阳这样的好警察。笔者希望能有更多的警察能像张阳一样,一言一行都给群众以温暖,也希望更多的警察能因为“鸡毛蒜皮”的亲民、爱民小事立功受奖。

一语中的

此前,“被害人”赵振响的突然回归令赵作海得以雪冤,那么这一次,赵作海靠什么来走出陷阱还原权利呢?如果说刑讯逼供的办案人员应该受到惩处,那么此次隐蔽的屈打成招的主导者,是不是也该受到惩处?

社会镜像

惧

2010年在众多专家还有媒体的眼中是收入分配年,可目前工资集体协商制试行却还在踌躇不前。作为普通劳动者,他们的工资到底应该怎么涨?

■唐春成 画



(2010)甬东商初字第227号
宁波化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东商初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东商初字第456号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叶基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清华伟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36号
毛贵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44号
张伟强: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号
舒国平:本院受理吕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民初字第7号
罗应康:本院受理郑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鄞民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民初字第50号
鲍成望、裘晓晓:本院受理的(2010)甬鄞民初字第50

号原告宁波新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民初字第51号
谢建乃:本院受理的(2010)甬鄞民初字第51号原告宁波新辰今日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借字第5号
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好合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份(出票人为宁波保税区好合贸易有限公司,号码AA/0105935362,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6月7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400元,付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收款人为永康市易力车业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7日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民初字第97号
吴根泉:本院受理原告秦仕贞与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27号
王新会、张志新、吴培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钱荣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嘉南商初字第853号
陈金狗:本院受理原告沈伟诉被告陈金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0)嘉盐商初字第238号
台州大宝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天地和塑业厂与被告台州大宝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09)金义商初字第6749号
浙江省文成县珊溪镇环秀村4队刘小余:本院受理原告刘建丰与被告王柳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义商初字第6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09)金义商初字第5380号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路500号徐彩丽:本院受理原告蒋圣莲与被告夏飞、义乌市聚鑫吸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义商初字第5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071号
黄余庆:本院受理原告陈音颖诉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431号
季新勇、俞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小双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432号
季新勇、俞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小双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43号
张有文:本院受理原告陈前福与被告张有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8: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57号
王生贤: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勤诉被告王生贤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79号
周波:本院受理原告朱朝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7日上午8:45在本院抗垅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62号
周军林、周一军:本院受理原告陈炎渭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上午8:45在本院抗垅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62号
叶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归还借款40000元;二、诉讼费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抗垅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362号
曹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